|  |  |
| --- | --- |
| **天津市南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津市南开区商务局**  **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 **文件** |

南发改字〔2021〕10号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区住建委关于印发南开区开展清理规范转供电不合理加价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

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和《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在全市开展清理规范转供电不合理加价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21〕274号）部署，进一步推动我区转供电价格政策落实到位，将国家降低电价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区发展改革委等4部门制定《南开区清理规范转供电不合理加价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局

区商务局 区住建委

2021年9月29 日

南开区清理规范转供电不合理加价行为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2018年以来，国家连续出台一系列降低电价政策措施。为把国家降价政策传导到终端用户，我区持续加大转供电不合理加价清理规范力度，开展转供电主体摸排，组织多种形式宣传，全方位开展监督检查，努力破解降低电价政策“最后一公里”难题，取得积极成效，但转供电不合理加价情况仍然存在。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自即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在全区范围开展清理规范转供电不合理加价行为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清理规范转供电不合理加价的重要意义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商业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经营普遍较为困难。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政策的重大举措之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工商业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渡过疫情难关的重要保障。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把清理规范转供电不合理加价作为推动营商环境不断改善、群众获得感不断提升的重要举措，始终站在促进我区高质量发展的角度，站在以人民为中心的角度，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部门联动、上下协调，进一步细化和压实责任，确保国家电价政策落实落地，降低中小微企业的费用负担。

二、全面开展转供电主体摸排

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转供电主体摸排力度，对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批发市场、菜市场等转供电主体开展拉网式排查，做到“手中一本账、心中有底数”。区发展改革委强化牵头作用，压实工作责任，发挥好街道作用，将所有转供电主体纳入清理规范范围，建立工作台账，包括转供电主体和终端用户清单、电价政策执行情况等，进一步畅通沟通联系渠道。区市场监管部门发挥基层市场监管所作用，配合做好转供电主体摸排工作；区商务局负责商业综合体、菜市场转供主体摸排；区住房建设部门做好非住宅物业管理项目转供主体摸排；区科技局、西区办负责做好产业园区（含企业孵化器）转供主体摸排；区楼宇办负责做好商务楼宇转供主体摸排。区转供电主体摸排工作于9月底完成，区发展改革委将工作台账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三、推动转供电主体自查整改

各转供电主体要认真对照《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21〕240号），于10月底前完成自查整改。区发展改革部门要结合转供电主体摸排工作，组织开展价格政策的宣讲培训和解释解读，确保政策执行准确；区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对转供电主体进行政策提醒和告诫，要求转供电主体落实收费公示制度，明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做到明明白白收费；区商务、住房建设部门要发挥好行业管理作用，督促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菜市场、非住宅物业管理项目等转供电主体尽快按照国家和我市政策进行自查清理。区市场监管部门统计转供电主体自查整改情况，于10月底前报市市场监管委。

1. 组织开展转供电不合理加价专项检查

即日起至12月底，区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全区范围转供电不合理加价专项检查工作，依照《价格法》和《电力法》，严肃查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等问题。对转供电主体拒不执行国家电价政策违规加价的行为，要加大处罚力度，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对社会影响力大的典型违法案件，要坚决予以曝光，形成高压态势，起到震慑作用。

1. 有序推动电网直供到户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西供电分公司要主动服务，对于存量项目，依据摸排结果，对符合直供条件、意愿强烈、产权关系清晰的转供电主体，优先安排直供；对于不符合直供条件的项目，要做好沟通解释。对于增量建设项目，依据供电营业规则，在尊重企业意愿的前提下，依法合规扩大电网直供到户范围，进一步优化电力营商环境。

六、强化社会监督

市场监管部门向社会公布12315和12345举报电话，耐心解答企业和群众投诉，做好常态化监管，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商务、住建部门要发挥行业监督作用。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西供电分公司要利用电网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线上线下渠道宣传电价政策信息；宣传“网上国网”APP转供电费码功能，鼓励转供终端用户强化对电价执行情况的监督，定期将转供电费码数据报送区市场监管局。

七、建立长效机制

建立区级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由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委、城西供电分公司组成，每两周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会商研究和协调解决转供电不合理加价清理规范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有效推动开展转供电不合理加价清理规范工作，形成清理规范工作长效机制。

附件1：区级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2：有关部门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1

区级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刘振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杨彤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谷津生 区商务局副局长

赵元来 区住建委副主任

徐俊 城西供电分公司副总经理

联络员：苗沛霖 区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科副科长

周丹 区市场监管局价监科副科长

李旭冉 区商务局科员

王志伟 区住建委物业科科长

丁艳丽 城西供电分公司营销部

天津市南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